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

主 席：潘世尊 副校長兼學務長

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校安暨軍訓室主任、學務處各組組長及中心主任、教師代表王如玉副教授、教師代表陳美玲副教授、教師代表宋威穎專案助理教授、教師代表楊昌儒助理教授、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陳奕潔、學生代表學生議會議長林丰懋、學生代表研究生代表許惠琪、學生代表日間部自治性會長胡冠辰、學生代表日間部自治性會長黃家欣、學生代表進修部自治性會長吳祥豪、學生代表進修部自治性會長黃香凌

列席人員：副學務長、學務處秘書

壹、主席致詞.....	1
貳、前次會議議題追蹤進度.....	1
參、單位業務報告.....	1
一、校安暨軍訓室.....	1
二、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1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	6
四、衛生保健組.....	6
五、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6
六、諮商輔導中心.....	7
七、職涯發展中心.....	8
肆、討論事項.....	9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提請討論。.....	9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20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24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輔工作補助款暨配合款補助學生社團辦法」， 提請討論。.....	28
案由五、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弘愛台灣公益服務獎助金辦法，提請討論。.....	32
案由六、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社團活動競賽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34
案由七、弘光科技大學弘愛築夢學習輔導助學金，111.1 學期各系補助名額分 配，提請討論。.....	36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議題追蹤進度

說明：報告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各提案會後執行情形。

案由	提案單位	會後執行情形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畢業生德育成績優異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已於 111 年 04 月 0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提請討論。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1. 已完成校內程序提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施行，於 111 年 7 月 18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 2. 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 日函請本校修正部分條文，將依校內行政流程提案修正。

參、單位業務報告

一、校安暨軍訓室

(一)「交通安全從頭做起，拿舊換新保護自己」活動

- 1、有鑑於開學期間學生車禍意外事件肇生率最高，為確保學生校外騎車安全，辦理「交通安全從頭做起，拿舊換新保護自己」騎乘機車戴妥全罩式安全帽宣導活動。
- 2、預訂辦理時間：111.10.3（星期一）至 111.10.23（星期日）止。
- 3、活動方式：於「弘光科技大學校安暨軍訓室」粉絲專頁貼文，採有獎徵答抽獎方式，中獎者拿舊安全帽換領新安全帽。
- 4、活動對象：持有舊安全帽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
- 5、各單位配合宣導事項：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

(二)「機車駕訓考照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 1、配合交通部政策，為增進初次考取機車駕照駕駛人防衛駕駛、安全駕駛觀念，鼓勵學生於考領機車駕照前，透過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接受完整機車駕訓制度，學習安全騎乘觀念，期使學生嫻熟交通法規及駕駛技能，以降低交通安全事故。

2、補助：即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於駕訓班參加機車駕駛訓練並考取駕照之學員，由政府機關補助每人新臺幣1,300元，名額共計2萬名。

3、有意參加「機車」駕訓申請駕訓補助之同學，請於111年9月30日前，填報意願調查表（填報網址：<https://reurl.cc/44v7x2>），以利協調公路監理機關媒合適當駕訓班受訓（「瑞聯駕訓班」派有專車到校接送學生參加術科訓練及考照）。

4、機車駕訓班訓練時數為學科6小時、術科10小時，收費標準約為2,800元至3,700元，報名費約為800元（各駕訓班費用不同）。

5、預訂辦理時間：

(1)瑞聯駕訓班（臺中市西屯區福雅路257號）：

術科訓練：111.10.8(星期六)及111.10.15(星期六)13:30-16:50。

考照：111.10.19(星期三)。

(2)其餘駕訓班：依該駕訓班排訂之時間。

6、活動對象：本校學生。

(三)學生兵役緩徵

1、役男申請出國規定如下：

(1)申請出國在4個月內者，由在學役男逕向其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內政部役政署「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申請短期出境。

(2)若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在4個月(含)以上，1年以內者，則由學校(校安暨軍訓室)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函送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3)若有前述申請出境在4個月(含)以上，1年以內者，請各系系辦於學生出國前1.5個月協助提供以下文件至校安室俾利彙整發文至內政部役政署憑辦：

A. 弘光科技大學具有役男身分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名冊。

B. 弘光科技大學海外實習役男相關資料。

C. 實習合約、計畫書或奉校長核定簽呈。

D.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若申請出國學生尚未申辦過緩徵，務必請學生先行完成兵役緩徵申請，以利出境審查。

(四)學生校園違規吸菸

- 1、與師長有約會議中學生對於校園違規吸菸多有建議，尤其是停車場最為嚴重。
- 2、依據第 20 屆學生權益部學生意見反映函，同學反應在停車場與宿舍抽菸的人增加，請受理單位加強巡邏並勸導。
- 3、校安暨軍訓室同仁、校園巡守隊共 8 人，每日均依巡查輪值表，定時、不定時巡視校園，發現違規吸菸同學均予以糾舉登記，開學迄今共登記違規吸菸同學 112 人次，違規同學悉依本校菸害防制辦法辦理。
 - (1)各單位應針對於辦公場所及各系責任區吸菸者教職員生對違規抽菸者應盡規勸、糾舉及反映之義務，可撥打校安中心專線電話請值班教官登記違規吸菸之學生。
 - (2)學校為教育單位，基於教育立場，糾舉違規同學以規勸及教育為原則，本校為無菸校園，菸害防制乃全校教職員工生共同責任。請各系利用聯合班會、導師班會時機並電告違規學生家長共同約束，運用不同層面實施菸害防制教育，共同營造無菸的校園環境及維護學生身體健康。

(五)辦理 111-1 學期友善校園安全競賽暨班級互助組長研習活動

- 1、鼓勵全校教職員工生共同營造溫馨、安全、友善校園環境，期使學生重視校內、外各項安全議題，主動關懷、相互叮嚀，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生命財產安全。
- 2、校園安全競賽項目計有：班級幹部互助成效、交通安全、校園安全、校外賃居安全、菸害防制、勞作教育、其他創新作法等七項實施評比。
- 3、參加對象：全校各班(四技、二技、五專，含進修部)。
- 4、預定辦理日期 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於圖書館會議廳召集各班副班代，以校園安全、交通安全、菸害防制專題講演方式並說明活動期程、評比內容等，期能藉班級互助組協助推動以營造溫馨、安全、友善校園環境。

(六)內政部「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





二、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一)班導師於開學後輔導學生上線登錄「學生整合資訊系統」填寫(更新)住宿資料。

1、作業期程如下：

第 1、2 週 (111.09.12~111.09.23)	由學生上線登錄「學生整合資訊系統」填寫(更新)住宿資料。
第 3 週 (111.09.26~111.09.30)	群發 mail 提醒各班導師，告知導師至第二週止之資料更新情形，未達 100% 之班級，協請導師輔導學生上線填寫及更新。
第 4 週 (111.10.03~111.10.07)	群發 mail 提醒各班導師，完整性統計未達 100% 之班級學生資料持續填寫及更新。
第 5 週(111.10.14/15:00)	為 截止期限 ，並實施資料統計分析。

2、請導師於 112.01.31 前完成本學期「輔導訪視紀錄表」系統登錄(校務系統→學務→B25 賃居訪視系統→訪視紀錄相關作業→賃居訪談紀錄表完成本學期訪視紀錄登錄，以利核算教師評量分數)，另導師可挑選班上 3-5 位需優先訪視之校外賃居學生(例如：請假及缺曠頻繁、租賃處所危安問題、行為舉止有異狀、住宿資料不齊全...等)，填寫「輔導訪視建議名單」於 111.09.30 前交由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協訪建議名單請回傳至承辦人信箱：liou5692@hk.edu.tw 彙整，提供輔導教官優先安排訪視，以落實輔導訪視工作。

3、弘光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要點

- (1)日四技學生畢業門檻:學生須完成校園服務 18 小時，反思心得上、下學期各一篇。
- (2)以班為單位:區分為 A、B 兩組，每學期第 2 週起實施，上學期 A 組施作期間第 2 週至第 8 週(期中考前)，B 組第 10 週至第 17 週(期末考前)；下學期 B 組期中考週之前，A 組期中考週之後。
- (3)A、B 組依勞作時段與掃地區域分為晨間組 07：40-08：00(教室)、中午組 12：05-12：25(公共區域)及下午組 16：30-16：50(教室)等。
- (4)期中考週及期末考週不實施勞作教育。
- (5)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由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另行安排適當之校園勞作服務。

4、學生班會紀錄

學生班會紀錄由學藝股長填寫經班代、導師、系主任送學務處簽核，其中主席報告、導師宣導提示事項、會議內容、臨時動議等欄位請詳實填寫，避免複製貼上(每個都一樣)、一行帶過、空白或填寫“無”。

5、學生獎懲提報

提報獎懲事由請盡量明確並符合學生獎懲實施標準條文，並請於有獎懲事實後(如比賽獲獎後、經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後、工作圓滿達成後)提報，不宜事先敘獎。

6、學生請假

學生請假事由請詳述，並請提醒學生勿請假過多以免遭休學或扣考，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相關規定摘錄如下：

第 39 條 1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得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2 學生請假及缺曠課時數達當學期修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或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標準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應令休學。

第 40 條 1 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期末成績以零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111.1 學期大型學生活動，歡迎全校師生參加。

序	日期	活動名稱
1	111. 09. 15	社團嘉年華-社團博覽會#
2	111. 09. 20-22	全校性捐血活動(一)
3	111. 10. 15	技藝性社團特色活動
4	111. 11. 03	弘光盃學生歌唱比賽(決賽)
5	111. 11. 24	系際盃校歌創意比賽#
6	111. 11. 30-12. 01	體能性社團特色活動
7	111. 12. 02	弘光 55 週年校慶活動-演唱會
8	111. 12. 20-22	全校性捐血活動(二)
9	111. 12. 22	全校社團評鑑#
10	111. 12. 29	弘萃獎-社團交流暨頒獎典禮

(二)課指組學生活動網頁，歡迎全校師生追蹤或按讚，一起為學生社團加油。

1. 官方網頁：<http://ext.hk.edu.tw/>
2. 課指組 YouTube：<https://reurl.cc/Gbdk3A>
3. 課指組 FB：<https://www.facebook.com/hkuext>
4. 課指組 IG：https://www.instagram.com/hku_ext/



FB



IG



YouTube



官網

四、衛生保健組

(一)111 學年「新生暨轉復學生健康檢查」

- 1、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辦新生健檢工作，並做缺點複查及矯治之追蹤輔導。
- 2、體檢日期：111 學年新生體檢日期：111.10.03(週一)至 10.07(週五)(開學後另行通知各班體檢時間)。
- 3、體檢費用：550 元(體檢現場繳費)。低收入戶之子女，持相關證明則免收體檢費用。
- 4、每位同學都須完成健康檢查，俾利校方建檔及健康管理。如有疑問，聯絡電話：(04) 26318652 轉 1461-1463。
- 5、檢查內容依教育部體檢表格規定項目。

(二)111 學年學生團體保險

- 1、承保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 2、111 學年保險費(一學期)：一般生自費 740 元，教育部補助 50 元。
 - 3、意外傷害門診、住院醫療給付(含因意外、疾病)。
 - 4、殘廢、初次罹患癌症津貼、身故給付等。
- 請參閱衛保組網站學保專區：<https://reurl.cc/8pMbmY>

五、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111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總數及各系分布狀況

- 1、111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 183 人，日間部 119 人，進修部 64 人。
- 2、111 學年度各系科原住民學生分布如下

◆前三名 1. 護理系(所) 2. 幼保系 3. 妝品系 (統計截止:111.08.10)

序號	系/所名稱	人數	序號	系/所名稱	人數
1	護理系	56	11	美髮造型設計科	6
2	幼兒保育系	16	12	文化創意產業系	5
3	化妝品應用系	14	13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4
4	食品科技系	11	14	國際溝通英語系	4
5	餐旅管理系	11	15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4
6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10	16	智慧科技應用系	4
7	運動休閒系	10	17	生物科技系	4
8	營養系	7	18	物理治療系	3
9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7	19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1
10	健康事業管理系	6			

(二)111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標準與獎助金額修正如下：

- 1、學生學業成績達70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32,000元。
- 2、學生學業成績達60分以上或設籍臺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得申請一般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20,000元。
-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60分以上者，得申請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30,000元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20,000元。

六、諮商輔導中心

(一)諮輔中心 111.1 學期重要業務報告

- 1、**新生定向輔導活動**：本學期新生定向輔導活動實施日期於 111 年 10 月 3 日~10 月 31 日，請導師於 9 月 27 日前協助完成班級預約。施測結束後，諮輔中心將先依測驗結果主動關懷學生，將視聯繫及測驗結果提

供高關懷學生名單，請導師協助後續追蹤輔導，並於接獲名單後一個月內將輔導紀錄表密封回覆。

- 2、**系心理師與您有約座談**：鼓勵系上申請系心理師與班級互動形式進行座談，或是參與系務會議針對系上學生狀況進行討論與了解。申請程序及表件，請參閱：<https://reurl.cc/KpbDZq>
- 3、**資源教室服務**：每學期由身心障礙學生填寫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並視學生需求，邀請系主任、導師或任課教師召開 ISP 會議，111.1 學期 ISP 會議已於 9 月開始至各系召開。各項服務細節與各障別介紹可上資源教室網站了解，或可洽校內分機 1474、1475 諮詢。
- 4、**學生申訴窗口**：本校學生申訴窗口於諮商輔導中心，請協助轉知學生。相關申訴流程將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進行。如有疑問請洽校內分機 1473，林昭宏老師。
- 5、**學生及教師輔導活動**：學生輔導活動可參考諮商輔導中心網頁 (<https://sfch.hk.edu.tw/>) 最新消息公告。111.1 學期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辦理場次如下，歡迎老師們踴躍出席參加。

序	日期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講師	地點
1	111/10/06	生命	“礙”關懷-教師輔導知能-在迷宮中學習:學習障礙成因及特質介紹	陳麗文教授	L棟小會議廳
2	111/10/27	生命	與壓力好好相處-正念內觀減壓講座	陳宛宜心理師	MB105
3	111/11/03	生命	童年逆境與我們的關係	巫姿嫻心理師	L棟國際會議廳
4	111/11/10	性別	撥開迷霧：淺談多元性別的社會處境與複雜性創傷	紀馨棋社工師	A棟人文講堂

七、職涯發展中心

(一)111.1 學期辦理職涯輔導相關工作坊

說明：

序	日期	摘要	地點	預計參與人數
1	10/13(四)	問題解決與分析(一)	N502	30
2	10/13(四)	CPAS 團體測驗+諮詢		15
3	10/15(六)	情緒察覺與自我對話		30
4	10/16(日)	人際溝通行不行(同感)		30
5	10/20(四)	PODA 團體測驗+諮詢		15
6	10/22(六)	做自己的生命設計師 part1		30

序	日期	摘要	地點	預計參與人數
7	10/23(日)	做自己的生命設計師 part2		30
8	10/27(四)	問題解決與分析(二)		30
9	10/29(六)	用桌遊看人生- 糟了個糕這就是人生		30
10	10/30(日)	屬於你獨特的履歷自傳		30

(二)109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填報校基庫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
(不含語文類證照)張數如下表：

系(科所)	108 學年度	109.1	109.2	109 學年度	109 與 108 比較	110.1
化妝品應用系(科)	261	196	37	233	-28	86
文化創意產業系	157	63	39	102	-52	36
幼兒保育系	109	25	89	114	86	39
生物科技系	23	25	9	34	11	8
生物醫學工程系	76	70	15	85	11	103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188	76	20	96	-92	150
物理治療系	377	68	145	213	-139	254
美髮造型設計系	182	35	49	84	-92	42
食品科技系	229	85	51	136	-87	53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244	162	149	311	67	114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77	31	48	79	2	29
國際溝通英語系	43	35	11	46	4	5
資訊工程系	195	130	36	166	-19	159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139	130	4	134	-4	81
運動休閒系	116	75	44	119	4	184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54	44	16	60	6	45
餐旅管理系	161	141	21	162	97	22
營養系(含營養所)	144	58	29	87	-58	35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含職安所、環工所)	327	185	53	238	-89	169
護理系(含護理所、博士班)	631	590	118	708	97	37
護理科	53	112	42	154	105	24
學士後護理系	66	8	32	40	-26	9
合計	3,597	2,344	1,057	3,401	-196	1,684

肆、討論事

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說明：

- 一、本案於 111 年 7 月 18 日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1 日函(如附件)請本校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1 項：
- 二、第 2 款第 1 目建請修正為「涉及校園霸凌案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 三、第 3 款第 2 目建請修正為「涉及校園霸凌案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

10510-018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作為學生獎懲之依據。

第 2 條 本校學生之懲罰依本標準規定辦理，獎勵部分有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第 3 條 本標準區分獎勵與懲罰兩部份

一、獎勵：

- (一)嘉獎：每次加學期操行總分 1 分。
- (二)小功：每次加學期操行總分 2.5 分。
- (三)大功：每次加學期操行總分 7.5 分。
- (四)特別獎勵（獎品、獎狀、獎金、公開表揚等）。

二、懲罰：

- (一)申誡：每次扣學期操行總分 1 分。
- (二)小過：每次扣學期操行總分 2.5 分。
- (三)大過：每次扣學期操行總分 7.5 分。
- (四)其他懲處：
 1. 定期察看。
 2. 退學。
 3. 移送司法機構或相關單位處理。

第 2 章 獎勵

第 4 條 學生獎勵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凡學生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記嘉獎一至二次：
 - (一) 參加校內、外競賽，團隊精神良好者。
 - (二) 擔任學校各類幹部負責盡職者。
 - (三) 服行公勤，表現良好者。
 - (四) 對同學友愛互助者。
 - (五) 拾金(物)不昧者。
 - (六) 捐血助人者。
 - (七) 熱心參與校內學生活動，團隊精神良好者。
 - (八) 校外實習期間表現優異，足以提昇校譽者。
- 二、凡學生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記小功一至二次：
 - (一) 服行公勤表現優異者。
 - (二) 參與校內院級以上學生活動，成績優異，榮獲前三名者。
 - (三) 擔任學生社團或學會自治幹部熱忱負責，表現優異者。
 - (四) 擔任學生班級自治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五) 見義勇為或敬老扶幼恤殘，有具體事實者。
 - (六) 校外行為有特殊表現或參與公益服務活動，足以提昇校譽者。
 - (七) 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榮獲前三名者。
 - (八) 拾獲 5,000 元以上金錢或物品不昧者。
- 三、凡學生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記大功一至二次：
 - (一) 對於危害社會或學校安全之事件，能先行舉發，適時防止重大災害發生者。
 - (二)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或研究發明展，成績特優，為校爭光者。
 - (三) 主辦或協辦學生校際活動成績特優，足彰校譽者。
 - (四) 冒險犯難、捨己救人或參與公益服務，足資全校學生楷模者。
- 四、凡學生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頒發獎金、榮譽證書等特別獎勵：
 - (一) 在學期間累積獎勵超過三大功，且未曾受過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 (二) 特殊優良事蹟彰顯校譽者。

第 3 章 懲罰

第 5 條 學生懲處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申誡一至二次：

- (一) 未經請假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或活動者。
- (二) 參加學校舉辦之公開之集會或活動，不遵守秩序者。
- (三) 服公勤或擔任自治幹部遇事推諉，怠忽職守者。
- (四) 對師長態度無禮，且不服勸導糾正者。
- (五)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六) 妨害環境公共衛生者。
- (七) 未經申請擅自將汽、機車開進校區或任意停放者。
- (八) 初次違規吸菸(含電子煙等新興菸品)，被登記並應參加戒菸教育而未參加者。
- (九) 違反本校交通及車輛管理辦法規定，罰則選擇愛校服務，而未按時完成者。
- (十) 違反實驗(實習)場所規定或學校工作守則者。
- (十一) 課堂中或集會時使用手機等行動載具或視聽娛樂電子器材，經勸導後而未改正者。
- (十二) 涉及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決議予以申誡者。

(修正)

二、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至二次：

- (一) ~~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涉及校園霸凌案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原文)

- (一) 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 破壞公物、損害公益、妨礙公務者。
- (三) 對師長言行無禮，逾越師生倫常者。

- (四) 經師長認定有欺騙行為者。
- (五) 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法情節輕微者。
- (六) 冒用他人證件者。
- (七) 於校內賭博、酗酒、鬥毆滋事，情節較輕者。
- (八) 違反考試規定，情節較輕者。
- (九) 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網路)帳號者。
- (十) 使用網路或公然散佈、傳播猥褻色情之圖片、影片等。
- (十一) 擅自修改網路線路，致影響網路通訊者。
- (十二) 攀爬門窗、圍牆，滋生危安事件者。
- (十三) 違規吸菸(含電子煙等新興菸品)再犯者。
- (十四) 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決議予以小過者。
- (十五) 校園內嚼食檳榔而亂吐檳榔汁者。
- (十六) 違反實驗(實習)場所規定或學校工作守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七) 住宿生未經宿舍管理人員同意留宿他人或私自頂讓學校宿舍床位。

三、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至二次：

- (一) 賭博、鬥毆、酗酒滋事或吸食禁藥情節重大者。

(修正)

- (二) ~~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涉及校園霸凌案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原文)

- (二) 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情節重大者。
- (三) 撕毀污損學校公告或公文書、故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 (四) 偽造證、文件者。
- (五) 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

- (六) 放置危險物品於公共場所，有危害安全之虞，或攜帶藏匿凶器到校園者。
- (七) 校園內竊盜、侵佔財物或其他違法行為情節較輕，且具悔意者。
- (八) 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不法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者。
- (九) 擅自修改電力供電線路，有危害公共安全者。
- (十) 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一)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二) 聚眾滋事，影響其他學生受教權益者。
- (十三) 違規吸菸(含電子煙等新興菸品)累犯者。
- (十四) 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決議予以記大過者。
- (十五) 違反實驗(實習)場所規定或學校工作守則，情節重大者。
- (十六) 私自頂讓床位並獲取不當利益、霸佔學校宿舍床位或排斥他人合法進住者。

四、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定期察看以一學年為原則；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處分，予以勒令退學，如有記功以上獎勵，得以中止定期察看。

- (一) 經記大過兩次又小過兩次者。
- (二) 校內外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者。
- (三) 竊盜行為有預謀或串通者。
- (四) 參加不正當幫派或非法組織而經治安單位取締有案者。
- (五) 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致生重大損害者。
- (六) 校園內縱火或水源、食物下毒等行為嚴重危害學校安全者。
- (七) 觸犯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經法院宣告緩刑處分者。
- (八) 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經與師長或被傷害人道歉及和解，且具悔意者。
- (九) 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決議予以定期察看者。

五、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休學處分，休學期限以1年為

原則：

- (一) 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決議予以休學者。
- (二) 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對他人有危害安全，讓人心生恐懼之虞，情節特別嚴重者。

六、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 定期察看期內再犯記過處分者。
- (二) 在校期間功過相抵累計滿三大過者。
- (三) 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 (四) 觸犯刑法或相關法令，經法院判決須服刑者。
- (五) 販賣或非法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並經刑事判決確定。
- (六) 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決議予以退學者。

第 4 章 處理程序

第 6 條 第違規吸菸者，除依規定懲處外，另須參加衛生保健組辦理之「菸害健康教育」，並得持參加證明辦理銷過事宜，未參加「菸害健康教育」者，不得辦理銷過。

第 7 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前例各條之規定外，應考量公平及比例原則，另得考慮下列因素酌予調整：

- 一、動機及目的。
- 二、態度與手段。
- 三、行為之影響。

第 8 條 學生獎懲核定權責如下：

-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學校有關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嘉獎及申誡由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組長核定，小功及小過由學務長核定。
-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含)以上之獎懲，應檢附足資佐證之資料，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
- 三、獎懲核定檢附資料時應符合個資法及保密措施。

- 第 9 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司法警政單位處理：
-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 第 10 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事項，若有違犯重大法紀而超出本要點外者，得召開臨時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之。
- 第 11 條 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給予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 12 條 學生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處理原則：
- 一、學生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若已修滿學分，且學業成績合格，學校得視案情調查需要，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 二、學生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決議移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時，學生獎懲委員會應尊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為之懲處建議。
- 第 13 條 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若仍有更適切之處份，校長得退回再議。
- 第 14 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須長期輔導，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第 15 條 本校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申訴事項，可以書面向學校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辦法另行訂定。
- 第 16 條 學生受開除學籍、退學或類似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
- 第 17 條 本校依實際狀況，得訂定改過銷過要點，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 第 18 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受之獎懲，功過可相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 19 條 學生休學期間言行仍應接受校規規範，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按校規處分。另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之資料仍屬有效。

第 20 條 本標準須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09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08301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17195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11876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16008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0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檔 號： 01030301
 保存年限： 10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1年08月04日

收發文號：1110011417
 收發日期：111年08月02日
 創稿文號：1111297922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周筱薇

聯絡電話：02-7736-7804

電子郵件：pholi33@mail.moe.gov.tw

受文者：弘光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8月0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10071025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 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報「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1年7月18日弘大學字第1110010681號函。
- 二、針對旨揭辦法修正條文第5條第1項說明如下，請貴校參酌修正後再另案函報本部：
 - (一)第2款第1目建請修正為「涉及校園霸凌案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 (二)第3款第2目建請修正為「涉及校園霸凌案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正本：弘光科技大學

創稿文號：1111297922

收發文號：1110011417

弘光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公文收發.		秘書處		111-08-02 11:12	收文
2	學務處.		學生事務處	111-08-02 16:05	111-08-02 16:05	收文
3	吳明儒組長		學生事務處生活暨	111-08-02 18:27	111-08-02 18:49	承辦

edoc.hk.edu.tw/yamiflow/ready/common/FlowQuery.asp?pid=KPYzM59FMWxFMR2GzryFpcidZxoE6GycZYuIMW=&Im=2717FD4

1/2

		住宿輔導組			
擬：依教育部指導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標準並循本校行政流程修正通過後，另案報部備查。					
4	李怡慶秘書	學生事務處	111-08-03 00:44	111-08-03 00:45	串簽
擬：建請如組長所擬辦理。					
5	黃敏霞副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111-08-03 08:11	111-08-03 08:59	串簽
擬：建請同意先依來文建議修正旨揭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3款第2目條文內容後報部備查，再於下次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追認。					
6	潘世尊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111-08-03 09:47	111-08-03 09:48	決行
依來文及辦法修訂流程辦理。					
7	吳明儒組長	學生事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111-08-03 17:09		擲回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說明：

- 一、本校緊急紓困助學金未訂定補助標準，參考教育部學產基金及他校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附件一)，新增本校「緊急紓困助學金補助標準表」並修正條文第四條部分內容，希冀符合緊急紓困精神，即時幫助實際需要之學生，並做為執行時之明確依循。
- 二、本校緊急紓困助學金近三年補助人數及總金額如下表，每學年平均補助約 75 位學生，執行金額平均約 141 萬 1,900 元。

學年度	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每人次平均補助金額	備註
110	77 人	1,341,700 元	17,425 元	每年由 3%學雜費項目下編列 200 萬元，每年緊急紓困助學金執行皆未超過當年度預算。
109	79 人	1,565,000 元	19,810 元	
108	70 人	1,329,000 元	18,986 元	

- 三、擬新制訂之補助標準和往例補助金額比較，說明如下：

- (一)學生本人死亡，往例補助 3 萬元，參考部份學校做法，擬新制定之補助標準，將家境清寒者最高補助金額調整至 5 萬元整。
- (二)父母雙亡(相隔六個月內)，增加 1 萬元(近三年本校並無此種案例)。

- 四、條文內容擬修訂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修訂草案)

10510-008

中華民國 111 年○月○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救助遭遇急難之學生，不因一時經濟問題影響學業，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凡本校具學籍之學生發生下列事故之一者得申請本助學金。
 - (一)家庭突遭變故，父母雙亡或其中之一亡故者。
 - (二)學生本人因傷、病住院醫療，無力負擔費用者。
 - (三)因其他急難事件或需緊急紓困而有必要救助者。
- 三、凡合於前述所列要件之一者，須經班導師、輔導教官及系(所)主任簽章後，

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生活暨住宿輔導組提出申請。經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初審彙整後，報請學務長及校長核定之。

(修正)

四、本助學金之申請，一人一次事故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金額為貳萬元整，但學生本人突遭意外事故死亡，且家境清寒者給予家屬慰問金最高補助金額為伍萬元整，~~**相關補助金額依補助標準表辦理。**

(原文)

四、本助學金之申請，一人一次事故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金額為貳萬元整，但學生本人突遭意外事故死亡，且家境清寒者給予家屬慰問金最高補助金額為伍萬元整。

五、經核定本助學金者，可優先錄取校內學習助學生。

(修正)

六、本**要點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文)

六、本辦法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05 日訓導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新增)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

補助標準	補助金額	應檢附資料	備註
家庭突遭變故			
(一) 父母其中之一死亡者	2 萬元 (父母其中之一死亡者) 5 萬元 (父、母相隔 6 個月內同時或陸續死亡)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詳細記事)、死亡證明書、學生證影本	
(二) 學生本人死亡	3 萬元 (一般生) 4 萬元 (中低收入戶) 5 萬元 (低收入戶)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詳細記事)、父母或法定繼承人存簿封面影本、學生證影本 備註：至衛保組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時請一併提送死亡證明書乙份。	
重大傷病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			
(一)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重病	依健保局核定重大傷病證明有效年限核發：永久：2 萬元、5 年 1 萬 5 千元、三年以下 1 萬元。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詳細記事)、重大傷病核定函、學生證影本	學生須為低收入 /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或情況特殊，確有補助需要。
(二) 學生本人重病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詳細記事)、重大傷病核定函、學生證影本	
其他急難事件必要救助者			
(一) 學生本人因傷、病住院無力負擔醫藥費用者	1-2 萬元	申請書、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詳細記事)、醫院診斷與收費證明 (或費用需求相關單據) 學生證影本	學生須為低收入 /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或情況特殊，確有補助需要。
(二) 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法定災害 (火災、地震、房屋倒塌等) 致家庭財務損失	1 萬元以內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詳細記事)、政府機關核發之受災證明文件、房屋所有權狀、學生證影本	

說明：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檢附縣市政府機關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證明備查) 之祖父母或監護人傷亡者，比照表列父母傷亡標準核支補助。

附件一

單位	學生傷病住院 7 天	學生符合重大傷病標準者	學生本人過世	父或母非自願性離職	父或母符合重大傷病標準者	父或母死亡	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	家遭重大變故者	其他偶發事情	是否需檢附所得
教育部學產基金要點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1.未滿 7 日者給 5,000 2.滿 7 日者 10,000 元	-	-	是
台灣大學	6,000 若家中遭重大變故後，發生重傷或重病給予 2 萬元以下		50,000	-	6,000	-	-	3,000 或 5 萬元	20,000 以下	否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10,000~20,000	5,000	-	10,000	雙亡 50,000 任一方亡 10,000	5,000-20,000	-	5,000	是
政治大學本校生	3,000		5,000	-	-	-	-	3,000	-	是
政治大學清寒學生	50,000 以下			-	-	-	-	50,000 以下	5,000~50,000	是
高雄醫學大學	-	20,000	30,000	5,000	雙重病 30,000 任一方 10,000	雙亡 50,000 任一方亡 10,000	10,000~20,000	-	-	否
國立臺東大學	1,000	20,000	30,000	主要經濟來源者 15,000~20,000 次要 5,000~10,000	-	主要經濟來源者 15,000~20,000 次要 5,000~10,000	10,000~15,000	5,000	-	否
輔仁大學	未滿 7 天 5,000 7 天以上 10,000	15,000	20,000	-	住院未滿 7 天 5,000 7 天以上 10,000 符合重大傷病標準者 15,000	20,000	-	-	20,000	是
逢甲大學	-	10,000	15,000	視實際情況，最高 20,000。	6,000	8,000	視實際情況，最高 20,000。	視實際情況，最高 20,000。	-	是
僑光科技大學	-	5,000	10,000	-	5,000	10,000	5,000	5,000	-	是
朝陽科技大學	-	4 萬元為上限	意外死亡 1 萬元，若家境清寒者 2-5 萬元。	-	4 萬元為上限	5 萬元為上限	6 仟至 5 萬元	6 仟至 5 萬元	-	否
雲林科技大學	10,000	20,000	20,000	10,000	18,000	20,000	財物損失 5 仟 房屋半倒 1 萬 房屋全倒 2 萬	-	-	否
勤益科技大學	住院 7 日以上 10,000 元 6 日以下，每日 1000 元	10,000	30,000	-	10,000	20,000	財物損失 5 仟 房屋半倒 1 萬 房屋全倒 2 萬	酌情補助 1 萬元以下。	酌情補助 1 萬元以下。	否
亞洲大學	不限住院日數	-	50,000	-	-	-	10,000	10,000	-	否

	輕傷 1000 元 重傷 5000 元 殘障 6000 元									
中臺科技大學		10,000	20,000		10,000	15,000	5,000	5,000		否
崑山科技大學	15,000 每學年度共計 25 名為原則									是
附註	以下學校未明訂補助標準，依學生所遭遇狀況，酌情補助金額如下： 補助 3 萬元以內：靜宜大學、中興大學、建國科科技大學。 補助 2 萬 5 仟元以內：東海大學。 補助 2 萬元以內：嶺東科技大學。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說明：

- 一、擬將「弘光科技大學學輔工作補助款暨配合款補助學生社團辦法」，修正為「弘光科技大學學輔工作補助款暨配合款補助學生社團要點」，修正條號及相關字樣。
- 二、修正第八條內容，將以表格呈現的內容改為要點附件。
- 三、以上修正內容草擬如下：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要點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10550-005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修正)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以達自我成長、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經費補助則依其社團性質及社團活動重點為原則酌予補助，使資源有效運用，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要點（以下簡稱本~~辦法~~要點）。

(原文)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以達自我成長、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經費補助則依其社團性質及社團活動重點為原則酌予補助，使資源有

效運用，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凡本校在學學生得依照個人興趣或申請組織各種性質之學生社團。本校學生社團依屬性分下列類型：

- (一)學藝性社團。
- (二)體能性社團。
- (三)康樂性社團。
- (四)服務性社團。
- (五)技藝性社團。
- (六)聯誼性社團。
- (七)自治性社團。
- (八)志工性團體。

三、本校學生社團之設立宗旨與辦理相關活動，均不得違背社會善良風俗與政府法令，且應受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之輔導，各屬性設置屬性輔導老師協助社團運作。

四、學生社團之設立應向課指組提出申請並經學生事務長核准後始可成立。學生社團申請成立應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 (一)填寫社團成立申請表。
- (二)邀集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 10 人以上具名之連署名冊。自治性社團免附連署名冊。
- (三)檢具組織章程草案。

五、學生社團組織章程包括：

- (一)社團名稱。
- (二)宗旨。
- (三)組織與職掌。
- (四)社員權利與義務。
- (五)經費、財務處理及監督制度。
- (六)社團負責人、幹部之產生及其任免程序。
- (七)社員大會之召開。
- (八)章程之通過及修改程序。

六、學生社團成立申請經核准後，發起人應召集成立大會，追認組織章程及選舉

幹部，並繳交幹部名單、指導老師建議表，報請課指組審查通過後始正式成立。

七、各學生社團負責人之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任期屆滿，可向課指組申請核發證書。

八、各社團得向社員收取社費，以供社團正常運作之用，收取額度應經社員大會同意後始得收取，相關規範依各社團組織章程規定執行。

九、各社團成立後，得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敦聘本校教職員或校外具學有專長之人士擔任社團指導老師。

十、各社團辦理之校內外活動，原則上須於二週前向學校提出申請，校內活動場地需向管理單位完成借用程序，校外活動須由該社團輔導老師或其代理人帶隊，若具有安全顧慮者，須附繳家長同意書。

(修正)

十一、社團舉辦活動可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辦法要點**」申請經費補助。

(原文)

十一、社團舉辦活動可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辦法」申請經費補助。

十二、各社團對學校委辦之事項，有接受之義務。

十三、個人、團體代表國家或本校參加重要活動無法避免佔用上課時間者，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十四、各社團參與特殊重大活動或每學期成效良好且表現績優者，得由課指組於活動結束後或期末依規定辦理獎勵。

(刪除)

~~第 15 條 若社團經相關指導老師發現有運作不良狀況，應填寫「社團運作輔導評估表」，作為社團發展運作及輔導之參考指標。~~

(修正)

十五、社團停止運作機制：

(一) 經營困難經社團指導老師、屬性輔導老師、課指組組長輔導後，仍無法改善者，由社團幹部填寫「學生社團停社申請表」申請停社。

(二) 各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寫「學生社團停社申請表」~~，報請由
輔導老師簽請學務長核定停社：

1、違反政府法令者。

2、違背社團組織目的之活動者。

3、社團經營重大困難~~經社團指導老師、屬性輔導老師、課指組組長
輔導後，仍無法改善者~~，**無幹部處理停社事宜者。**

(三) **無故不參與評鑑之社團：**連續兩次**者無故不參與評鑑之社團**，得簽
請學務長給予停社處分。

(原文)

十五、各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寫「學生社團停社申請表」，報請學務長
核定停社。

1 違反政府法令者。

2 違背社團組織目的之活動者。

3 經營有重大困難，經社團指導老師、屬性輔導老師、課指組組長輔導後，
仍無法改善者。

4 連續兩次無故不參與評鑑之社團。

(修正)

十六、社團申請復社或更名，需**檢附填寫**「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復社/更名申
請表」，**檢附**社團成員名單送課指組審核，經核可後始可辦理活動及申請
經費。

(原文)

十六、社團申請復社或更名，需檢附「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復社/更名申 請
表」、社團成員名單送課指組審核，經核可後始可辦理活動及申請經費。

(修正)

十七、本**辦法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文)

第 18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輔工作補助款暨配合款補助學生社團辦法」，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說明：

- (一) 擬將「弘光科技大學學輔工作補助款暨配合款補助學生社團辦法」，修正為「弘光科技大學學輔工作補助款暨配合款補助學生社團要點」，修正條號及相關字樣。
- (二) 修正第八條內容，將以表格呈現的內容改為要點附件。
- (三) 以上修正內容草擬如下：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學輔工作補助款暨配合款補助學生社團辦法要點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學輔工作補助款暨配合款補助學生社團辦法

10550-009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修正)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公開化、公平化、制度化，並促使社團積極推動校園和諧、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等各項活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輔工作補助款暨配合款補助學生社團辦法要點(以下簡稱本辦法要點)。
- 二、社團活動經費應以自助人助為原則，社團活動經費不足時，則依社團性質及社團活動重點為原則，酌予補助。
- 三、經費補助對象之要件：
 - (一)本校核准成立之正式社團。
 - (二)社團評鑑成績在 60 分(含)以上。
- 四、各社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社團資料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送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指組)備查存檔者。
- (二)課指組或學生會召集之各種會議，前一學期有兩次以上無故不到者。
- (三)活動補助結報手續經輔導後還是未按規定辦理者。
- (四)組織不健全，未依社團活動計畫執行，平時活動表現不佳者。
- (五)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
- (六)器材添購與維修。

五、經費補助申請、結報之相關規定：

- (一)社團舉辦活動，應於活動開始一週前，檢具活動企劃書及相關文件，經學生會向課指組提出申請；並於活動結束二週內檢具成果報告書、活動照片、經費結算表及活動經費單據向課指組辦理核銷，逾期得不予補助。
- (二)若活動時間接近於會計年度結案(每年 12 月 31 日)及本校學年度結案(每年 7 月 31 日)時間，請依本校規定時間內結報。

六、社團如欲以任何方式對外募集經費，應事先經課指組同意；凡經核准對外募款之社團活動，課指組得不補助經費，且募集經費應將帳目送課指組核備；募集經費結餘應作為社團發展基金或捐助社會公益活動。

七、各項補助額度得視教育部補助款、學校經費之多寡及學校社團輔導工作重點等每年檢討之。

(修正)

八、補助項目及補助原則如附件。

項目	補助原則	備註
社團迎新送舊	以保險費、印刷費、影音製作費、住宿費、場地租賃費、器材租借費、餐費為補助原則。 ※保險費：申請時須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	
社團幹部訓練	1.以印刷費、保險費、住宿費、場地租賃費、餐費、講師費、器材租借費為補助原則。 2.計畫書須含課程表及參加人員名冊。	各社團每學期以補助1次為限。
成果發表	以印刷費、影音製作費、器材租借費、餐費、表演費、為補助原則。	
社團辦理校際性活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需3個學校以上參加。

動		
社會服務 工作	以印刷費、器材租借費、影音製作費、保險費、 交通費、住宿費、餐費為補助原則。	1.須有社區民眾 參加。 2.屬公益性活動。
配合學校 之大型活 動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參加對象為全校 師生。
參加校外 比賽	以交通費、報名費、保險費、住宿費、餐費為補 助原則。 ※交通費：以火車或政府核定之合法客運公司之 車資為限，計程車資不予補助。 ※報名費：須為主辦學校會計單位所開立之正式 收據。 ※保險費：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	限以社團名義參 賽
藝文活動	以印刷費、場地租賃費、攝影費、講師費、餐費、 器材租賃或表演團體費用為補助原則。	參加對象為全校 師生及社區民眾。
其他		依專案申請。

(原文)

八、補助項目如下：

項目	補助原則	備註
社團迎新 送舊	以保險費、印刷費、影音製作費、住宿費、場地 租賃費、器材租借費、餐費為補助原則。 ※保險費：申請時須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 名冊。	
社團幹部 訓練	1.以印刷費、保險費、住宿費、場地租賃費、餐 費、講師費、器材租借費為補助原則。 2.計畫書須含課程表及參加人員名冊。	各社團每學期以 補助1次為限。
成果發表	以印刷費、影音製作費、器材租借費、餐費、表 演費、為補助原則。	
社團辦理 校際性活 動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需3個學校以上 參加。
社會服務 工作	以印刷費、器材租借費、影音製作費、保險費、 交通費、住宿費、餐費為補助原則。	1.須有社區民眾 參加。 2.屬公益性活動。
配合學校 之大型活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參加對象為全校 師生。

動		
參加校外比賽	以交通費、報名費、保險費、住宿費、餐費為補助原則。 ※交通費：以火車或政府核定之合法客運公司之車資為限，計程車資不予補助。 ※報名費：須為主辦學校會計單位所開立之正式收據。 ※保險費：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	限以社團名義參賽
藝文活動	以印刷費、場地租賃費、攝影費、講師費、餐費、器材租賃或表演團體費用為補助原則。	參加對象為全校師生及社區民眾。
其他		依專案申請。

九、 榮獲績優社團者，其活動補助款將依專案類型從優補助。

十、 如有特殊情況，得以專案申請方式申報；若報核不實者，取消本項補助；補助款若超過實際支出，餘款應悉數繳回。

(修正)

十一、 本辦法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文)

十一、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新增)

附件

活動名稱	補助項目	備註
社團迎新送舊	以保險費、印刷費、影音製作費、住宿費、場地租賃費、器材租借費、餐費為補助原則。 保險費：申請時須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	
社團幹部訓練	1.以印刷費、保險費、住宿費、場地租賃費、餐費、講師費、器材租借費為補助原則。 2.計畫書須含課程表及參加人員名冊。	各社團每學期以補助 1 次為限。
成果發表	以印刷費、影音製作費、器材租借費、餐費、表演費、為補助原則。	
社團辦理校際性活動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需 2 個學校以上參加。

社會服務工作	以印刷費、器材租借費、影音製作費、保險費、交通費、住宿費、餐費為補助原則。	1.須有社區民眾參加。 2.屬公益性活動。
配合學校之大型活動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參加對象為全校師生。
參加校外比賽	以交通費、報名費、保險費、住宿費、餐費為補助原則。 1.交通費：以火車或政府核定之合法客運公司之車資為限，計程車資不予補助。 2.報名費：須為主辦學校會計單位所開立之正式收據。 3.保險費：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	限以社團名義參賽
藝文活動	以印刷費、場地租賃費、攝影費、講師費、餐費、器材租賃或表演團體費用為補助原則。	參加對象為全校師生及社區民眾。
其他		依專案申請。

案由五、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弘愛台灣公益服務獎助金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說明：本助學金已於 102 年起停止捐贈，已無此項經費，且停止辦理，故建議廢止。

弘光科技大學弘愛台灣公益服務獎助金辦法

10550-016

中華民國111年06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並鼓勵本校學生社團及個人積極參與社會服務活動並激勵其服務士氣，特訂定本校弘愛台灣公益服務獎助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補助對象：

1團體組：以弘光科技大學校內學會、社團為主，不限科系。(出隊服務需以『弘光科技大學』為名)。

2個人組：限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科系學生。

第 3 條 服務項目：

1團體組：從事教育、醫療、衛教保健、防疫宣導、課輔指導、居家關懷等，相關性質之志願服務隊伍。

2個人組：參加國家登記有案之非營利組織團體（NGO/NPO）所舉辦之護理醫療相關服務活動，如義診、緊急救援、巡迴醫療、賑災重建等。

第 4 條 補助原則：本項補助以車馬交通費為主，但仍可依實際情況補助相關活動經費。

1團體組：每次出隊服務至少 3-5 人，每人每次費用上限為 1000 元，若超過 10 人以上之隊伍，最高補助以壹萬元為限。

一、每個團體一年最多可申請 2 次為限，隔年重新累計次數。

二、每年補助新台幣貳萬元，但若個人組無人申請則可依實際情況提高團體組補助經費總額。

2個人組：

一、補助本校護理學生，每人每次補助費為 1500 元。

二、每年申請次數，以兩次為限。隔年重新累計次數。

三、每年補助參萬元（每年補助 20 名護理學生為上限）

第 5 條 申請時間：依照每年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第 6 條 申請資料：

1團體組：

一、欲申請補助費之團體，需於申請期限內提出並繳交一份出隊服務計畫書。

二、核定補助經費出隊後，需於活動後 2 週內繳交一份心得成果報告書。

2個人組：申請人需備齊相關活動資料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繳交一份心得報告書。

第 7 條 審查原則：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初評各計畫書內容並經由學務長審核通過後，評選出優質出隊服務隊伍及個人給予補助。

1團體組：

一、計畫應符合社區組織或機構之需求，服務內涵具有意義性。

二、計畫應可包括資源整合能力、計畫流程及活動安全性評估

三、計畫有延續性、發展性、推廣性，有助提昇學生社團服務深度。

2個人組：

- 一、從事相關志工服務時數累計達 50 小時（含）以上者。
- 二、持續積極參與志工服務，並研提創新作法，充實服務內涵，有具體績效者。

第 8 條 經費來源：由弘光科技大學與捐贈者陳姿妃女士共同提供。

第 9 條 附則：

1 團體組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初選審查後並推薦報名。

2 個人組符合申請條件者由學生填具申請表格後送課外活動指組審查後並推薦報名。

第 10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26 日 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6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案由六、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社團活動競賽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說明：本辦法將整併至「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技能競賽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故廢止。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社團活動競賽獎勵辦法

10550-018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類社團活動競賽，以爭取個人佳績及本校榮譽，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參加校外社團活動競賽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僅適用於本校學生（不包含校方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社團活動競賽項目，其中不包括學術論文/專題發表、學會/協會活動、民間商業活動、技能證照及專業技能檢定、技能競賽等。

第 3 條 本辦法競賽區分標準如下：

- 一、國際性：經專案審核通過的國際性賽事。
- 二、全國性：指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競賽者。
 - (一)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單位所舉辦之全國性競賽。

(二)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5 個縣市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20 組或個人組 40 人以上者。

(三)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5 個縣市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20組或個人組 40 人以上者。

三、地區性：指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區域性之比賽，能明顯提升校譽者。

(一)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5 校以上）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0 組或個人組 20 人以上者。

(二)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5 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0 組或個人組 20 人以上者。

第 4 條 獎助學金：分為團體競賽或個人參賽，相關成績皆以該競賽最終成績為依據，下列各項獎勵金額為最高上限，並得視當年度預算調整之。國際性及全國性獎助學金為全額，地區性獎助金為半額。

1個人參賽

一、第一名：獎金新台幣捌仟元整。

二、第二名：獎金新台幣陸仟元整。

三、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四、第四名：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

2團體競賽（依參賽人數除以獎金）

一、第一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二、第二名：獎金新台幣捌仟元整。

三、第三名：獎金新台幣肆仟元整。

四、第四名：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

第 5 條 申請方式：

1活動申請：活動申請需於參賽前送出「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社團活動競賽獎助學金申請表」並備齊相關資料，向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提出申請。

2獎助學金申請：參賽隊伍或個人檢具相關證明資料向課指組提出申請，申請期程為獲獎後之該學期內提出，由課指組分別於 5 月、11 月完成資料審查，送件申請。

3凡未經課指組事先核准之賽事，均不受理申請獎助。

4為避免重複獲獎，每個社團(或個人)於每項賽事僅能就團體獎與個人獎擇一申請，不得再申請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經查證屬實將追回全額獎助學金。

5各社團(個人)每學年得請領 2 次為限。

6經初審通過後，由學務長推薦獎學助金審查小組 3 至 5 人，經校長聘任後進行審查。

7每學期依程序召開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查，並呈請校長核定後給予獎勵，獎助學金將於審核後匯入帳戶。

第 6 條 本獎助學金由每學年度「學雜費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社團人獎學金」項下支應。

第 7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0 日 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 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案由七、弘光科技大學弘愛築夢學習輔導助學金，111.1 學期各系補助名額分配，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補助名額分配說明：

(一)依 110 年度各院系所募款金額為核定標準，以 5 萬至 10 萬保障名額一名，10 萬元以上保障名額兩名，依此類推，本學期核定基本名額如下表：

學院	110 年度學院募款金額	院所基本名額	單位	110 年度募款金額	系所基本名額	調整後基本名額
護理學院	0	-	護理系(所)	385,721	7	7
			護理科	102,500	2	2
			學士後護理	12,000	0	0
醫療健康學院	0	-	物治系	46,000	1	1
			營養系	88,000	1	1
			生科系	4,000	0	0
			動保系	31,600	0	0

			語聽系	5,000	0	0	
			老福系	72,000	1	1	
			健康系	80,100	1	1	
民生 創新學院	70,000		食科系	44,000	1	1	
			餐旅系	30,200	0	0	
			妝品系	27,000	0	0	
			美髮系	14,000	0	0	
			幼保系	93,600	2	2	
			文創系	30,000	0	0	
		1	運休系	32,000	0	1	
			國英系	30,000	0	0	
			多遊系	11,000	0	0	
智慧 科技學院	155,000	1	環安系	42,000	1	2	
		1	資工系	10,000	0	1	
		1	醫工系	10,000	0	1	
通識 教育 中心	44,000	1	通識教育中心因無學生申請，將名額分配至學士後護理系課業學習輔導項目 1 名、妝品系職涯探索項目 1 名、動保系職場競爭力項目 1 名及語聽系職場就業力項目 1 名。				
合計					22	22	

(二)其餘補助名額則依各系(學程)佔全校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數比例分配名額。

(三)本學期因專業技能暨競賽助學金經費落後，經決議流用 40 萬 8 千元至弘愛築夢學習輔導助學金，分別移入課業學習輔導移入 12 萬，增加人數共 10 名、職涯探索移入 12 萬，增加人數共 12 名、職場競爭力移入 4 萬 8，增加人數共 4 名、職場就業力移入 12 萬，增加人數共 12 名。

(四)上述調整後各系推薦名額計算如下表，提請討論。

1. 課業學習輔導

科系/單位	基本名額 (1)	補助名額 (2)	總名額 (1)+(2)	異動名額	建議名額	異動說明	系所推薦正取名額	系所推薦備取名額
護理系(所)	7	9	16		16		16	16
護理科	2	1	3		3		3	3
學士後護理	0	0	0	+2	2	1. 通識中心名額移入基本名額一名 2. 增加名額移入一名	2	2
物治系	1	1	2		2		2	2
營養系	1	2	3	+1	4	生科系移入一名	4	2

生科系	0	1	1	-1	0	系所放棄名額	0	0
動保學程	0	1	1		1		1	1
語聽系	0	1	1		1		1	1
老福系	1	2	3	+1	4	增加名額移入一名	4	4
健康系	1	2	3	+1	4	增加名額移入一名	4	4
食科系	1	3	4	+1	5	增加名額移入一名	5	5
餐旅系	0	3	3	+1	4	增加名額移入一名	4	4
妝品系	0	3	3	+1	4	增加名額移入一名	4	4
美髮系	0	2	2		2		2	2
幼保系	2	3	5		5		5	5
文創系	0	1	1	+1	2	增加名額移入一名	2	2
運休系	1	1	2	+1	3	增加名額移入一名	3	3
英語系	0	1	1		1		1	1
多遊系	0	2	2		2		2	2
環安系	2	2	4	+1	5	增加名額移入一名	5	5
資工系	1	1	2	+1	3	增加名額移入一名	3	3
醫工系	1	1	2		2		2	2
通識中心	1		1	-1	0	名額移至後護系一位	0	0
合計	22	43	65		75		75	

2. 職涯探索輔導

科系/單位	基本名額(1)	補助名額(2)	總名額(1)+(2)	異動名額	建議名額	異動說明	系所推薦正取名額	系所推薦備取名額
護理系(所)	7	1	8		8		8	8
護理科	2	0	2		2		2	2
學士後護理	0	0	0		0		0	0
物治系	1	0	1		1		1	1
營養系	1	0	1	+1	2	增加名額移入一名	2	2
生科系	0	0	0		0		0	0
動保學程	0	0	0		0		0	0

科系/單位	基本名額 (1)	補助名額 (2)	總名額 (1)+(2)	異動名額	建議名額	異動說明	系所推薦正取名額	系所推薦備取名額
語聽系	0	0	0		0		0	0
老福系	1	0	1	+1	2	增加名額移入一名	2	2
健康系	1	0	1	+1	2	增加名額移入一名	2	2
食科系	1	0	1	+1	2	增加名額移入一名	2	2
餐旅系	0	1	1		1		1	1
妝品系	0	0	0	+2	2	1、通識中心名額移入基本名額一名 2、增加名額移入一名	2	2
美髮系	0	0	0	+1	1	增加名額移入一名	1	1
幼保系	2	0	2	+1	3	增加名額移入一名	3	3
文創系	0	0	0		0		0	0
運休系	1	0	1	+1	2	增加名額移入一名	2	2
英語系	0	0	0		0		0	0
多遊系	0	0	0	+1	1	增加名額移入一名	1	1
環安系	2	0	2	+1	3	增加名額移入一名	3	3
資工系	1	0	1		1		1	1
醫工系	1	0	1		1		1	1
通識中心	1		1	-1	0	名額移至妝品系一位	0	0
合計	22	2	24	10	34		34	

3. 職場競爭力

說明：因部分系所 111.1 學期未開設證照輔導班，基本名額由職涯校友中心與系所聯繫確認後完成調動。

科系/單位	基本名額 (1)	補助名額 (2)	總名額 (1)+(2)	111.1 開設證照輔導	異動名額	建議名額	異動說明	系所推薦正取名額	系所推薦備取名額
護理系(所)	7	0	7	否	-6	1	1、系所放棄 6 名名額 2、名額移入美髮系、妝品系、運休系、環安系、智科系、醫工系各一名	1	0
護理科	2	0	2	否	-2	0	1、系所放棄 2 名名額	0	0

							2、名額移入學士後護理、餐旅系各一名		
學士後護理	0	0	0	是	+2	2	1、增加名額移入一名 2、護理科移入一名	2	2
物治系	1	0	1	是	-1	0	名額移至文創系 1 位	0	1
營養系	1	0	1	是	+2	3	1、增加名額移入一名 2、老福系移入一名	3	0
生科系	0	0	0	否	-	0		0	2
動保學程	0	0	0	是	+1	1	通識中心移入 1 位	1	0
語聽系	0	0	0	否	-	0		0	3
老福系	1	0	1	否	-1	0	名額移至營養系 1 位	0	0
健康系	1	0	1	是	+2	3	1、增加名額移入一名 2、食科系移入 1 位	3	0
食科系	1	0	1	否	-1	0	名額移至健康系 1 位	0	2
餐旅系	0	0	0	是	+2	2	1、110.2 學期正取學生放棄一位 2、護理科移入一位	2	0
妝品系	0	0	0	是	+2	2	1、110.2 學期正取學生放棄一位 2、護理系移入一位	2	0
美髮系	0	0	0	是	+2	2	1、110.2 學期正取學生放棄一位 2、護理系移入一位	2	0
幼保系	2	0	2	否	-2	0	名額移至運休系、醫工系各 1 位	0	1
文創系	0	0	0	是	+1	1	物治系移入一位	1	0
運休系	1	0	1	是	+2	3	幼保系及護理系各移入 1 位	3	0
英語系	0	0	0	否		0		0	2
多遊系	0	0	0	否		0		0	0
環安系	2	0	2	是	+2	4	1、增加名額移入一名 2、護理系移入一名	4	0
資工系	1	0	1	是	+1	2	護理系移入一名	2	2
醫工系	1	0	1	是	+2	3	幼保系及護理系各移入 1 位	3	0
通識中心	1		1	-	-1	0	名額移至動保學程 1 位	0	2
合計	22	0	22		7	29		29	

4. 職場就業力

科系/單位	基本名額 (1)	補助名額 (2)	總名額 (1)+(2)	異動名額	建議名額	異動說明	系所推薦正取名額	系所推薦備取名額
護理系(所)	7	2	9	+2	11	1、110.2 學期正取學生放棄一位 2、增加名額移入一名	11	11
護理科	2		2	+1	3	增加名額移入一名	3	3
學士後護理	0		0		0		0	0
物治系	1		1	+1	2	增加名額移入一名	2	2
營養系	1		1	+1	2	增加名額移入一名	2	2
生科系	0		0		0		0	0
動保學程	0		0	+1	1	增加名額移入一名	1	1
語聽系	0		0	+1	1	通識中心名額移入基本名額一名	1	1
老福系	1	1	2		2		2	2
健康系	1	1	2		2		2	2
食科系	1	1	2		2		2	2
餐旅系	0	1	1		1		1	1
妝品系	0	1	1		1		1	1
美髮系	0		0	+1	1	增加名額移入一名	1	1
幼保系	2	1	3		3		3	3
文創系	0		0	+1	1	增加名額移入一名	1	1
運休系	1		1	+1	2	增加名額移入一名	2	2
英語系	0		0	+1	1	增加名額移入一名	1	1
多遊系	0	1	1		1		1	1
環安系	2	1	3		3		3	3
資工系	1	1	2		2		2	2
醫工系	1		1	+1	2	增加名額移入一名	2	2
通識中心	1	0	1	-1	0	名額移至語聽系一位	0	0
合計	22	11	33	11	44		44	